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學評量績優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獎勵教學評量績優教師，特訂定「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學評量績優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教學評量之目的在反應學生學習狀況，為使授課教師了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並確保本校教學品質以提升辦學績效，特辦理教學評量績優教師之獎勵。
- 三 本校各科所開設課程，除校外實習、專題講座、課程外，餘均須參加教學評量。
- 四 對象：凡本校專任教師均具遴選資格。
- 五 名額：一學期以排行前五名者為原則（遇同分時得加額錄取，以資鼓勵）。
- 六 時間：每學期期末乙次。
- 七 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請老師帶班級學生上機填寫。
- 八 結果處理：由教務處彙整教學評量結果後，簽會人事室並陳報校長核定之。
- 九 獎勵：由本校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次。
-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